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 28-1

供方（中标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新村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WXJH-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2026-2027 年度新安街道辖区道路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3843960 元

四、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服务期限两年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额的 60%支付工程款，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按照审定价支付余款。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结算。结算方式由施工联系单、工作量确认单上详细的施工事项为主，最终以施工明细进行清算。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项目验收：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其他事项：/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4月27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4月27日

供方户名：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无锡农商行华庄支行

供方账号：970647861112010010265 8

见证方：_____（盖章）

时间：2026年4月27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4-WXJH-G2026-000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1.供方负责的 2026-2027 年度新安街道辖区道路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新安街道辖区内道路标志标线、护栏等维护包括设施被盗和损坏后维持原样修复费用等），具体以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新安街道城管法规科出具的工作联系通知单为准，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拒绝执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投标书；

③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⑤ 安全生产协议书；

⑥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养护内容：参照往年预估工作量清单（新安街道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汇总表），工作量维护完成时间按投标书工作措施日常养护方案第 7 条实行。

4.考核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5.维护服务周期：2 年

二、价格及支付：

十三、1.按此次固定单价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大写）_叁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_；（小写）_3843960 元_，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因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招标结束正式交接日期间仍由原单位延续，所需费用由采购人从本项目的总预算中扣除，根据最终金额直接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所扣除的费用按新的中标价格计算。

2.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额的 60%支付工程款，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按照审定价支付余款。

3.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结算。结算方式由施工联系单、工作量确认单上详细的

施工事项为主，最终以施工明细进行清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主要涉及新安街道辖区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调整、更新，路政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栏、警示桩等道路配套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相关车辆信息和个人隐私，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性。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采购方）：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供方户名：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供方账号：970647861112010010265 8

见证方：_____（盖章）

合同附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 1：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政府采购）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新安街道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保证新安街道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道路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缓冲垫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WXJH-G2026-0003）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2026-2027 年度新安街道辖区道路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WXJH-G2026-0003），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奖惩办法：

一、奖励办法，结合日常的考核，对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中标单位，每月百分考核不低于 98 分，年终百分考核累计不低于 1190 分的，发放经发包单位出具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合格证书。

二、惩罚措施，1、书面警告；2、罚款，按当次通知安排的工程量金额，低于 5 万元（含）的处 500 元罚款、5 万元以上的处该金额的百分之二的罚款。罚款金额在施工工程款中扣除，上缴新吴区财政；3、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经发包单位集体研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原合同自动解除，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列入禁止在新吴区施工的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在新吴区范围内、涉及交通安全设施的项目招投标。本项目剩余的其他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交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实施。

考核办法：

每月一次由本项目实施单位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新安街道城管法规科对本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百分考核，月度满分 100 分、年终累计满分 1200 分。

按照招标文件、考核评分细则相关规定进行百分考核，只扣分，不加分。每次对扣分情况以专门表格形式与施工单位见面，注明扣分原因等事项，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单月累计扣分超过50分（不含）的，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每月对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计算月度得分，通报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每年度统计汇总考核得分，通报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年终累计扣分超过300分（不含）的，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评分细则：

一、服务响应部分

1.未按承诺的时间服务响应的，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2.未按规范服务保障承诺的，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3.因服务响应不及时，致使损坏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得不到及时维护，发生二次事故的。①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含）以下的，中标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承担所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外，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②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中标施工单位除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承担所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外，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4.遇应急抢修、重大保障等紧急情况，中标单位不响应或无能力及时响应的，视为不履行合同，本项目实施单位立即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委托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实施。

二、工程质量部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被本项目实施单位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新安街道城管法规科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情节轻微未发生后果的，除及时整改，必须承担相关费用外，第一次扣5分，书面警告；年内发生第二次扣20分，并处相应金额的罚款；年内发生第三次扣50分，取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2. 偷工减料，一经查实消中标单位施工资格。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新安街道城管法规科，其他不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施工单位违法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日常巡查部分

1. 由维护人工负责道路护栏、标志牌、太阳能警示桩、隔离墩等设施的日常整理、加固，同时负责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的巡查（如：大型标志基础松动、抱箍生锈等）、统计汇总辖区道路交通设施种类和数量，每半年上报招标人，并建立工作台账。

2. 若发现当月有超过连续 5 个工作日未能自主巡查发现问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处以 500 元罚款。扣分情况计入日常考核。

3. 巡查频次与覆盖范围：要求中标单位建立“日巡+周检”机制，每周覆盖辐射区域主干道。

4. 双主体责任：中标单位承担巡查主责，监理单位复核巡查记录并抽查现场，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方。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2026-2027年度新安街道辖区道路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秩序，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区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除“施工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外，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生产安全、防火安全、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责任督促检查乙方对其员工进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工作的培训教育以及员工的劳动保护情况。

3. 如乙方单位或员工有违反安全方面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商请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应当依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安全实施方案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持有相关的检验证明和年检证明材料。

3. 乙方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工种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5. 乙方应当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配套的行之有效地贯彻执行制度的措施；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一切违

章作业、野蛮施工。

6. 乙方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管理，不得在禁烟区内动用明火，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

8. 在整个交通设施维护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因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此安全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截止时自动失效。

四、此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